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季芳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5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7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6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於113年1月5日11時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
02 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
04 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非可
05 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
06 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7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吳琛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054號

28 被 告 甲○○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30 （戶政事務所）

31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6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於111年11月15日釋放出所，詎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警採尿之113年1月5日11時許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因甲○○為毒品調驗人口，於上開時間至警局採尿，結果呈鴉片類陽性反應，始為警查獲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為警採尿送驗之事實。
2	自願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健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心悅身心診所113年4月16日心悅字第113041601號函	被告服用之藥物未含可待因成分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乙○○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徐翰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